

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6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」籌備委員遴薦簡章

報名收件	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8 日(星期日)止
相關注意事項	
<p>一、請於 115 年 11 月 8 日前，詳填報名表(附件一)並掃描成 PDF 檔後上傳至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6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」Google 雲端表單(網址：https://forms.gle/FuWmz7Rf5YqJ7A2p7)，始完成推薦手續。</p> <p>二、考量受薦者個資保護，請受薦者本人進行填報上傳，以維護個人權益！</p>	
聯絡人	執行秘書陳貴永(02)2596-5858 分機 468。

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6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」籌組細則

- 一、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6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青籌會)，暫由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5 年青年節輔導委員會」召集單位「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」先行代發籌組邀請函，邀集全國各大專校院(含軍警校院)推派乙名品學兼優、儀態端莊、口齒清晰、具服務熱誠、喜愛參與公共事務、具公益活動規劃能力與經驗之優秀青年代表擔任籌備委員組成之，爾後由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6 年青年節輔導委員會」召集單位負責統籌輔導，辦理各項慶祝活動(含拜會參訪及公益活動)。
- 二、青籌會執行委員由各校籌備委員間互選 8 名(每校限乙名)、116 年青年節輔導委員會推薦 7 名擔任之，共計 15 名執行委員，共同代表全國青年接受輔導委員會召集單位輔導派任、規劃、執行青年節各項慶祝活動。
- 三、青籌會執行委員設置總(副)召(2 人)、專案活動組(5 人)、公關行銷組(5 人)、教育行政組(3 人)計 15 名。
- 四、執行委員依其意願及召集單位聘任之，各組工作說明如下：

組別	工作內容	產出方式
總召組 總召集人 1 人	1. 代表青年節籌備委員會擔任重要儀典對外發言人與致詞代表。 2. 代表青年節籌備委員會陪同輔導委員會召集人於重要儀典接待貴賓。 3. 彰顯青年節籌備委員會之正面形象。 4. 擔任籌備會議主持人。 5. 負責與召集單位之工作聯繫。 6. 執行會務共同事項。	採遴選制，經輔導委員會召集單位面試評比佔 40%、全體執行委員投票佔 60%。
副召集人 1 人	1. 共同負責與召集單位之工作聯繫。 2. 襄助總召集人處理會務工作。 3. 召集籌備會議，推進各項專案進度。 4. 統籌表揚大會規劃與執行。 5. 執行會務共同事項。	採遴選制，經輔導委員會召集單位面試評比佔 40%、全體執行委員投票佔 60%。

組別	工作內容	產出方式
專案活動組 組長 1 人 組員 4 人	1. 統籌公益主題活動規劃與執行。 2. 各單位拜會參訪工作準備與執行。 3. 統籌青年工作坊主題規劃與執行。 4. 親善大使與表演團體之接待。 5. 執行會務共同事項。	執行委員志願序佔 60%、輔導委員會召集單位面試佔 40%，依得分排序制。
公關行銷組 組長 1 人 組員 4 人	1. 負責主視覺與各式文宣品之設計。 2. 社群媒體經營管理。 3. 各項發布之文稿撰寫與記錄。 4. 多媒體影音素材拍攝與剪輯。 5. 執行會務共同事項。	
教育行政組 組長 1 人 組員 2 人	1. 負責各項膳、宿、交通接待與安排。 2. 各項器材與相關物品整備與管理。 3. 預算控管回報輔導委員會召集單位。 4. 內部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。 5. 統籌歡迎餐會活動規劃與執行。 6. 執行會務共同事項。	

五、各項會務工作推展由全體執行委員先行籌劃執行。未擔任執行委員之青籌會籌備委員請共同協助縣市(依學校隸屬縣市)籌組縣市青籌會，並共同參與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6 年青年節系列活動。

六、青籌會執行委員應出席會議，參與會務討論，除有正當理由外，最晚應於會議 3 日前通知輔導委員會召集單位，完成請假手續。無正當理由或未依規定請假而缺席超過 3 次者，或整體籌備期出席率未達 6 成，得經提報輔導委員會召集單位及青籌會會議確認後，輔導委員會召集單位將有權不授與服務證明。執行委員於任期內有損害青籌會聲譽之情事者(詳細規則另訂之，依當選青執委聘任規則為主)、無共同執行會務作業或逾期超過三次者，亦得經前項程序解任之。

七、青籌會為臨時成立之工作組織，俟慶祝青年節各項任務結束後，青籌委員將優先邀請加入「青年諮詢委員會」，持續推廣青年事務。

八、應填寫之報名表(附件一)及會議日程(附件二)，請參閱附件資料。

九、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訂之。

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6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」執行委員選舉辦法

- 一、選舉說明：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6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」置執行委員 15 人，由 116 年青年節輔導委員會推薦 7 名籌備委員，另由各籌備委員互選 8 名，共計執行委員 15 人。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票選之。
- 二、選舉時間：115 年 11 月 21 日(星期六)。
- 三、選舉地點：救國團總團部 602 會議室。
- 四、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- (一)不使用製發之選票者。
 - (二)圈選之執行委員數額超過規定者。
 - (三)圈選之執行委員無法辨別為何所學校者。
 - (四)圈選票加以塗改者。
- 五、選舉前由輔導委員會召集單位推舉發票、唱票、監票及記票各 2 人，負責選舉事務工作。
- 六、投票結束後當場開票，並宣布選舉結果。
- 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訂之。

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6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」執行委員選舉程序

- 一、主席致詞。
- 二、說明執行委員選舉辦法及執行委員之職責。
- 三、進行選舉作業：
 - (一)介紹發票人、唱票人、監票人、計票人(共計 8 人)。
 - (二)發放選票。
 - (三)進行投票。
 - (四)主席宣布截止投票。
 - (五)進行開票(唱票及計票)。
- 四、主席宣布選舉結果。

備註：

- 一、本屆青年節執行委員(簡稱青執委)選舉後，將直接進行後續執行團隊工作討論，請各籌備委員先預留 115 年 11 月 21 日(星期六)至 11 月 22 日(星期日)兩天時間。
- 二、未被推選為青執委之籌備委員，得於 11 月 21 日(星期六)青執委選舉結束後先行賦歸。

附件二

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6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議暨第一次執行委員會議
時間配當表

活動日期	11 月 21 日(星期六)	11 月 22 日(星期日)
活動地點	救國團總團部 602 會議室	
活動時間	活動內容	
07:30-08:50	行政準備	早餐時間
08:50-09:00		執行委員報到
09:00-09:30		青籌會執行委員 面試・分派委任至各組
09:30-10:00	《歡迎會》 各校籌備委員報到	
10:00-10:50	始業式 青執委工作介紹(115 年各組組長)	
10:50-11:40	自我介紹(116 年籌備委員自介)	
11:40-12:30	午餐聯誼	經驗傳承與交流
12:30-13:00	互動交流	午餐聯誼
13:00-15:00	頒發 116 年青籌委員聘書 大合照	116 年 青年節籌備研討
15:00-16:00	執行委員選舉 公布選舉結果	
16:00-16:15	休息時間 (青籌委員賦歸)	
16:15-18:00	召開第一次 執行委員會議	賦歸
18:00-19:00	晚餐聯誼	
19:00-21:00	星光夜語・願景描繪	
附則	1. 敬請準時報到，請穿著正式服裝。 2. 請籌備委員準備 1 分鐘自我介紹，須含學校科系年級、專長、經歷等。 3. 未被推選為執行委員之籌備委員，得於 11 月 21 日(星期六)執行委員選舉結束後先行賦歸。	